附件1

2025年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水利工程BIM建模与应用”赛项技术规程

一、竞赛项目

赛项名称：水利工程BIM建模与应用

赛项组别：高职组

专业大类：水利大类

主办单位：浙江省高职院校职业能力大赛组委会

承办单位：温州科技职业学院

二、竞赛要求

（一）项目内容

参赛项目应围绕生产、管理、服务一线岗位实际需求和实践要求，体现水利工程领域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契合水利工程BIM建模与应用赛项的发展方向，遵循“突出能力导向、解决实际问题、体现创新因素、确保公平可比”的原则，立足技能创新，自主确定参赛项目名称、自主设计参赛项目内容、自主选择参赛设备。

参赛作品不得含有任何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内容。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产权或物权。参赛项目如有涉密内容，参赛前须进行脱密处理。不得有抄袭盗用他人成果、提供虚假材料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即取消参赛资格、所获奖项等相关权利，并自行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凡在往届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水利工程BIM建模与应用赛项中参赛过的作品不得再次参赛。比赛作品不得做任何标记，不得泄露地区、学校名称及个人信息等敏感信息，如有必要，统一采用星号“\*”来代替。

（二）项目呈现

参赛队伍依据项目任务，按团队成员分工进行竞赛。技术技能操作实施应重点呈现选手的技能熟练程度､规范程度以及应用能力。现场展示讲解应围绕赛项技能要点､技术难点解决､ 团队配合､创新要求等方面进行。竞赛总时长70分钟（含设备调试时间），其中技术技能操作实施不少于60分钟，现场展示讲解时长不超过10分钟，可分段讲解，但最多不超过三段。

三、竞赛规则

（一）选手报名

根据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组委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浙江省职业院校技能赛项（高职）官网（https://jnds.jhc.cn/main.htm）报名，详见比赛通知。

（二）熟悉场地

承办单位统一组织各参赛队提前熟悉竞赛场地。参观过程中，各参赛队禁止触碰任何赛场设施，禁止拍照。

（三）入场规则

参赛选手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凭个人身份证、参赛证原件完成检录后，进入竞赛候场区，进行竞赛抽签。

（四）赛场规则

1.赛务人员须统一佩戴由承办方提供的证件，着装整齐。

2.竞赛区域除裁判和赛场工作人员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

3.参赛选手不得携带移动通信设备和辅助工具等进入赛场，不得中途退场。严禁在赛场使用闪光拍摄、激光红外、无人机等设备，泄露赛场信息。如出现违规、违纪和舞弊等现象，经裁判组裁定取消竞赛成绩。

4.参赛选手按照规程进行竞赛，竞赛正式开始后方可进行相关操作。

5.在竞赛过程中，参赛代表队须严格遵守竞赛规则，保证自身安全，并接受裁判员的监督和警示；如遇问题需举手向现场裁判示意，若因故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大赛裁判长根据竞赛规程中的预案视具体情况做出裁决。

6.竞赛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赛项各项规章制度，确保竞赛公平、公正、公开。竞赛当天开赛前，竞赛监考人员应上交所有通信设备，由赛项执委会统一保管，并安排赛项裁判在指定区域休息或工作，直至赛项成绩评定结束。

（五）离场规则

参赛选手听到竞赛结束信号后，应立即停止操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竞赛时间。

四、技术环境

（一）竞赛场地

竞赛场地面积约120㎡教室，统一提供4台台式计算机，分别连接智慧大屏幕，不外接互联网。台式计算机已配备水利BIM赛项基本常用软件（详见软件配置）。

（二）硬件配置

1.计算机配置

硬盘：512GB

操作系统：Windows 11（64 位）

处理器：12th Gen Intel Core i7-12700

显卡：GTX 1660（6GB）

内存：16GB

显示器：23.8英寸

2.智慧大屏幕

屏幕尺寸：55寸，4台

接口：HDMI

最大分辨率：3840x2160

（三）软件配置

主办方提供的电脑软件如下：

1.WPS 2024

2.华阳国际快速建模系统

3.中望CAD 2023

（四）其他说明

参赛队在不改变主办方提供的设备（含软硬件）状态下，允许自带其他设备，并在正式报名时同步提交《参赛队伍与承办学校就自带设备协商后确认书》和《参赛队自带设备清单及赛场环境要求确认信息》。自带设备的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工作均由参赛队自行负责，未经主办方确认的设备不得带入赛场。

五、成绩评定

（一）评判模式

竞赛采用人工评判模式，裁判组研究制定赛项技术要求及评审标准，围绕“技能水平、职业素养、应用价值、团队合作、创新创意”等方面，对参赛队伍作整体评价。

竞赛是否设置平行组由裁判组根据报名统计情况确定。

（二）工作制度

1.裁判按照相关规章制度的程序和要求产生，裁判组实行“裁判长负责制”，设裁判长1名，全面负责赛项的裁判与管理工作。

2.评分方式以小组为单位，参赛组完成比赛后裁判现场评分，当场公布得分。

3.成绩复核。为保障成绩评判的准确性，监督仲裁将对赛项总成绩排名前25%的所有参赛选手的成绩进行复核；对其余成绩进行抽检复核，抽检覆盖率不得低于15%。如发现成绩错误应以书面方式及时告知裁判长，由裁判长更正成绩并签字确认。复核、抽检错误率超过5%的，应责成裁判组对所有成绩进行复核。

4.赛项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监督仲裁签字确认后，以纸质形式向全体参赛队进行公布。

六、奖项设置

本赛项为团体赛，设金奖、银奖、铜奖。以赛项实际参赛队总数为基数，获奖比例分别为10%、15%、25%（小数点后四舍五入）。

七、赛项安全

按照有关要求，制定周密详细的工作方案，确保竞赛期间参赛选手、指导教师、裁判员及工作人员的安全，确保竞赛顺利进行。

1.赛场设有安保、消防、设备维修和电力抢险人员待命，以防突发事件。赛场应配备医疗、生活补给站等公共服务设施，为选手和赛场人员提供服务。

2.参赛选手要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规定区域活动，不得擅自离开。

3.参赛选手进入赛位、赛事裁判和工作人员进入赛场，应严禁携带通讯、照相器材和摄录设备。如确有需要，由承办方统一配置、统一管理。赛项可根据需要配置安检设备，对进入赛场重要部位的人员进行安检。

4.参赛选手应爱护竞赛赛场的仪器设备，不得将竞赛提供的设备带出赛场。

5.根据赛场状况及任务要求，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完成各项任务；竞赛结束后，整理工位，保持工位整洁。

6.竞赛期间如发生火情、伤病等突发事件，要保持镇定，服从现场指挥，迅速有序撤离。

7.参赛选手及工作人员要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贵重物品，以免丢失。

八、赛项预案

为保障赛项顺利进行，避免竞赛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紧急情况，赛项应急预案如下。

（一）电力系统

供电负荷匹配电力要求，防止电子设备运行过程中过载导致火灾隐患或电力中断。如遇竞赛工位电力故障，电子设备运行过程中电力故障，经裁判长允许更换备用工位。若发生供电问题，可启动备用电源。

（二）网络设备

赛场内设备严禁连接互联网，网络设备必须要运行稳定，满足带宽要求，预留端口备份，通信线缆、设备预留备份，具备故障快速恢复机制。

九、竞赛须知

（一）参赛队须知

1.各校在组织参赛队时，须安排为参赛选手购买大赛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参加竞赛者须在规定时限内组队报名，参赛选手参赛资格获得确认后，原则上不能更换。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参赛的，参赛院校需至少在开赛前5个工作日提交书面说明，经赛事办公室核实后出具意见；竞赛开始后，参赛队不得更换参赛队员，允许队员缺席竞赛。

3.参赛队应仔细阅读大赛组委会发布的所有文件，确切了解大赛时间安排、评判细节等，以保证顺利参加大赛。

4.参赛队按照大赛赛程安排，凭大赛组委会颁发的参赛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参加竞赛及相关活动。

5.对于本规则没有规定的行为，裁判组有权作出裁决。必要时，可提交监督仲裁委员会作最终裁决。

6.本竞赛项目的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

（二）指导老师须知

1.做好赛前抽签工作，明确各参赛选手进考场排队次序号，协助大赛承办方组织好本单位竞赛选手的各项赛事相关事宜。

2.做好本单位竞赛选手的安全教育、业务辅导、心理疏导和思想引导工作，对参赛选手及竞赛过程报以平和、包容的心态，共同维护竞赛秩序。

3.自觉遵守竞赛规则，尊重和支持裁判工作，不随意进入竞赛现场及其他禁止入内的区域，确保竞赛进程的公平、公正、顺畅、高效。

4.当本单位参赛选手在竞赛进程中出现异常或疑问，应及时了解情况，客观作出判断，并做好选手的安抚工作，经内部进行协商，认为有必要时可在规定时限内向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

（三）参赛选手须知

1.参赛选手报到后，凭身份证领取参赛证，并核实选手参赛资格，参赛证为选手参赛的凭据。参赛选手一经确认，中途不得更换，否则视为作弊，并取消其所在参赛队的竞赛成绩。

2.参赛选手应持参赛有效证件，按竞赛时间，提前30分钟到本项目指定地点按序排队，并在工作人员的带领下接受检录、加密、候场、竞赛。

3.竞赛计时开始后，参赛选手迟到15分钟以上，不可进入赛场。允许队员缺席竞赛，若全员迟到15分钟以上，则按弃权处置。

4.参赛选手衣着整洁，符合安全生产及竞赛要求。

5.竞赛需连续进行，一旦计时开始不能无故终止。竞赛过程中参赛选手须严格遵守竞赛纪律，需举手向现场裁判示意，若因故导致选手中断或终止竞赛，由大赛裁判长根据竞赛规程中的预案视具体情况作出裁决。

6.参赛选手应认真阅读各项目竞赛操作须知，自觉遵守赛场纪律，按竞赛规则、项目与赛场要求进行竞赛，不得携带手机等通信设备及未经主办方确认的设备进入赛场，不得有任何舞弊行为，否则视情节轻重执行赛场纪律。

7.竞赛期间，参赛选手应服从裁判评判，若对裁判裁决产生异议，不得与裁判争执、顶撞，可在规定时限内，由领队向赛项仲裁工作组提出书面仲裁申请，由赛项仲裁工作组调查核实并处理。

8.竞赛选手如提前完成比赛，经裁判同意后可提前离开赛场区域。

（四）工作人员须知

1.竞赛现场设现场工作人员，按规定维护赛场纪律，按操作做好赛场记录，对参赛队伍的现场及环境安全负责。

2.裁判工作实行回避制度。裁判长由与参赛选手无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有参加本次竞赛的院校，其教师不得参加裁判工作。

3.参赛选手进入赛场，裁判员及赛场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审查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经审查后如发现不允许带入赛场的物品，应交由参赛选手随行人员保管，赛场不提供保管服务。

4.竞赛期间，裁判及工作人员不得干扰竞赛，未经赛项执委会允许，竞赛工作人员与裁判等任何相关人员均不得泄露或提供参赛选手的个人信息和竞赛情况。

5.竞赛成绩单及有关资料的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申诉与仲裁

赛项仲裁接受由代表队领队提出的对裁判结果的申诉。各参赛队领队可在成绩公示开始2小时之内向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超过时效不再处理。

书面申诉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地叙述，并由领队亲笔签名；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赛项仲裁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大赛执委会办公室提出申诉；大赛执委会办公室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

指导教师和参赛选手应按制度规定的程序处理竞赛过程中出现的争议问题，不得在网络平台上发表虚假信息和不当言论。

十一、其他

本通知未尽事宜请参照《2024年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制度汇编》相关要求执行。